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交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武氏秋霜 (越南姓名:VO THI THU SUO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氏秋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武氏秋霜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尚可等情，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基本資料欄在卷可憑，是智識程度尚稱健全之成年人，竟漠視用路公眾安全，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被警察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遠逾成罪門檻，足見具有相當侵害公共往來安全之危險性；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亦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能謹

01 慎其行，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3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  
04 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05 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  
06 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  
07 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9 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  
10 其因工作因素來臺，目前仍在合法居留期限內，有其居留證  
11 影本在卷可參，且其所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非屬重罪，  
12 兼衡其上開素行、本案犯罪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本案  
13 尚無併為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4 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0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抄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丁好柔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79號

21 被 告 VO THI THU SUONG (中文姓名：武氏秋霜)

22 (越南籍)

23 女 45歲 (民國00年【西元0000年】00月

24 00日生)

25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竹縣○○鄉○

26 ○村○○000○00號

27 居所暨送達處所：花蓮縣○○鎮○○路0

28 段000號

2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30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VO THI THU SUONG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8時30分許起至同日  
05 19時許，在花蓮縣玉里鎮某友人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杯半  
06 後，竟於同日19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7 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  
08 回其花蓮縣○里鎮○○路0段000號居所。旋於同日19時1分  
09 許，行經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1段與光復路口時，因行駛在  
10 人行道上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濃厚酒氣且面有酒容，遂  
11 於同日19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1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

13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O THI THU SUONG於警詢及偵訊時  
16 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偵辦賭博案酒精測定  
17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8 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王凱玲

2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李建勳